



知道道理不夠 還要化諸行動實踐它

如果你被冤枉了，

由他去吧！



開心做歡享受

「享受受你的各種犧牲。」

這句說話的意思，不是只單單捐獻你收入十分之一，還要將你精力十分之一，都無私地奉獻給別人。這是萬事成功的秘訣。其中有一點很重要，這樣的奉獻必然是一要默默地付出去，既不能期待讚許，也不能期待回報。也就是說，你將什麼都得不到，除了內在內心之中，自己讚許自己的喜悅。

我認識一位在大公司擔任總經理的小姐，上班時來電特別多，有時十線同時響起，她忙到下班的時候，仍能夠非常耐心地接聽每一通電話。可能有人覺得，這是她工作態度良好。但她自己的回答卻是，用悅耳的聲音散播溫柔的氣氛，是作人員的基本義務，也是她每天最感興趣的事。因此，她不但每天認真地做，而且將它當作遊戲在做。

「心意」之外，還要用「行動」支持你的信念。

人心有一個律則，對於你眼前的事物，如果你接受它，你便會感覺喜悅。相反地，如果你抗拒它，你便會感覺受苦。同樣地，對於你周遭的人，如果你盡力去照顧他，你對他便有感情。相反地，如果你疏遠他，你便很難喜歡他。簡單地說，任何情感的生起，和自己是付出多少心力，是息息相關。

孔夫子特別強調這個道理，他認為對父母親的孝順，不應該只是「心意」，更要加上行動的奉養；對朋友的交往，不應該只是「誠懇」，更要加上全然的信賴。付諸行動，一方面可以「使」自己獲得愉悅，另一方面，更可以「使」自己與對方產生更深的感情。

宋朝大儒王陽明先生講「知行合一」，這個「行」字，不但是「一個人」是否「有德」的關鍵，而且還是「使人愉悅」的重要法門。

在印度，或者基督教、穆斯林的傳統裡，有一種共同的習俗，將自己所得的十分之一捐獻出去。英文稱之為Tithing。印度古老的典籍「奧義書」中，曾有一告誡的警句：「享受你的犧牲。」

行動，快樂之源。

謙卑，避免傲慢。

